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能源局

文件

浙水农电〔2019〕1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能源局

2019年3月28日

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着力解决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反映的突出问题，保护河流生态环境，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家四部委《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建设生态省的要求，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稳定之间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小水电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节能减排、改善民生福祉、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浙江省小水电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1、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全面核查、科学评估存在的问题，按照退出、整改、保留三类，逐站提出处置意见，明确退出或整改措施。

2、依法依规，稳步推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尊重历史，务求实效，避免出现新的环境破坏和社会风险。

3、完善制度，规范发展。完善小水电建管制度，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健全建管体系，加强监督管理，既管好存量，又严控新建项目。

4、明确责任，形成合力。省负总责，各市分辖区负责，县级抓落实，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职责清晰、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绿色可持续小水电长效管理机制。

（三）总体目标

限期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规水电站，全面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水电站，完善建管制度和监管体系，有效解决省内小水电生态环境影响问题，促进小水电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2020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

二、主要任务

（一）问题核查评估

在有关部门前期组织开展的排查摸底基础上，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是否履行立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土地预审、林地征（占）用等手续。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能源需求、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影响、电站布局优化、整改修复可行性等因素，以县级区域为单

元组织开展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整改或保留的评估意见。

（二）分类整改落实

按照退出、整改或保留三类落实整改措施：

1、退出类

符合以下条件的列入退出类，原则上应立即退出：一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的（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二是自 2003 年 9 月《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后未办理环评手续违法开工建设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三是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电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四是大坝已鉴定为危坝，严重影响防洪安全，重新整改不经济的；五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文件明确要求退出而未执行到位的。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但在其批准设立前合法合规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且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功能又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可以限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022 年）退出。

科学、全面评估拟退出水电站，避免一退了之。退出类水电站工程设备设施应部分或全部拆除，同时避免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隐患。除仍然需要发挥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效益的水电站外，其他的均拆除拦河闸坝，封堵取水口，消除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影响；未拆除的，对其进行生态修复，通过修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以及必要的过鱼设施等，减轻其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的不良影响。退出类水电站的退出方案要明确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方案，明确退出时间，明确是

否补偿以及补偿标准、补偿方式等，必要时应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2、保留类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保留：依法依规履行了行政许可手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其他依法依规应禁止开发区域，且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的水电站。

3、整改类

未列入保留类、退出类的，列入整改类。整改类水电站存在的问题包括表 1 所列。

表 1 整改类水电站存在的问题

1	行政许可手续不全，需完善有关手续
2	未核定生态流量
3	无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但可以改造新增
4	有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但未按要求泄放
5	有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但不能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
6	有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但已锈蚀老化或故障无法正常操作
7	影响下游减脱水段居民生产、生活用水，但可以协调
8	存在污染水环境或影响水生生态，但可以缓解
9	水库、水工建筑物、金属结构或机电设备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但可消除
10	其他需整改问题

(1) 制定“一站一策”，逐站整改落实并销号

对审批（核准）手续不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指导水电站业主完善有关手续。超过追诉期或不能补办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对不满足生态流

量要求的，主要采取修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生态调度运行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生态流量。对存在污染水环境或影响水生生态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控措施、增殖放流以及必要的过鱼设施等生态修复措施。整改类水电站的整改方案（“一站一策”）要明确生态流量、明确整改目标任务、明确整改措施、明确进度时限、明确责任人、明确资金落实（“六明确”）等。水电站按“一站一策”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实现整改一座，销号一座。

（2）生态流量核定（复核）及监测

具有所在河道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不同河流特征、不同生态需求，合理确定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断面，合理确定生态流量计算方法，合理核定生态流量。流域综合规划、规划环评中已经明确生态流量的，以及工程设计、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或环评批复等文件中已经明确生态流量的，可直接采用。存在不一致的或没有规定的，由具有所在河道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水利、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复核）后的生态流量纳入整改方案（“一站一策”）。各地应综合河流需水情况，按需制定河流水量生态调度和电力梯级联合调度方案，落实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过程。

各市、县（市、区）统筹建立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接收各站点监测信息并向上级平台开放相关数据。省市县三级河

道上的水电站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需要在线监测的水电站于2020年底前实现在线监测；其他水电站逐步实现在线监测。

（三）严控新建项目

省、市、县（市、区）依法依规编制或修订流域综合规划及专项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合理确定开发与保护边界。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坚持规划、规划环评和项目联动，对小水电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不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已审批但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全部进行重新评估，手续不齐全的要逐项补办。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机构、明确职责

成立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由省政府办公厅蒋珍贵副主任和省水利厅马林云厅长担任组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责任处室领导为成员。联合工作组负责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

联合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水利厅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省级有关部门责任处室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拟定工作规则，负责文件、方案、计划等的起草，负责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日常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召开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进度推

进会。

联合工作组各组成部门共同参与小水电清理整改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

各有关市、县（市、区）分级成立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和办公室。县（市、区）由县级领导任联合工作组组长。县级负责开展小水电排查摸底，核查项目合规性，开展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整改或保留评估意见），指导业主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等。县级按时上报小水电清理整改进度，市级审核后报省级，省级根据进展情况对各地进行检查和督查，严重滞后的市、县（市、区）由联合工作组约谈所在地政府负责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

各部门职责分工：

（1）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并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办理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负责小水电相关规划修编，牵头生态流量核定和监测管理，指导工程安全鉴定和生态流量设施建设，协助竣工验收。

（2）发展和改革部门（能源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立项审批（核准），负责竣工验收。

（3）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提出水电站分类整改环保要求，负责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环保验收，参与核定生态流量。

（二）实施步骤

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按以下步骤开展：

（1）第一阶段（2019年1月底前）：启动并完成实施方案编报。成立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落实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明确各有关单位成员和职责。编制完成《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四部委备案。

（2）第二阶段（2019年6月底前）：核查评估。以县为单位开展问题核查，逐站开展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整改或保留的评估意见。

（3）第三阶段（2019年9月底前）：方案编报及建立台账。根据综合评估意见，退出类和整改类水电站逐站编制退出或整改方案（“一站一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逐级上报至省级有关部门备案。2019年9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台账。

（4）第四阶段（2020年底前）：逐站整改、销号管理。退出类和整改类水电站业主按照经批准的“一站一策”严格实施，完成后逐级上报，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核查，整改一座，销号一座。省、市、县级不定期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检查、督查。2020年三季度，市对县退出、整改结果进行全面核查，四季度省对县进行抽查。2020年底前，全省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同时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站”样板工程。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精心组织领导

进一步凝聚共识，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增强落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指示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认识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各级工作组及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深化落实“最多跑一次”精神，合理精简、合并有关手续和程序，切实加快整改进度，共同把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抓实抓好。

（二）强化督查，严格考核问责

将小水电清理整改纳入各市、县（市、区）“五水共治”（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依法依规对水电站贯彻落实清理整改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整改难度较大、问题较突出的进行监督检查。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进展缓慢或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责到底。清理整改工作等信息依法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三）落实资金，加快清理整改

地方政府和水电站企业按各自职责共同承担小水电清理整改费用。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集和落实专项资金，保障水电站综合评估、规划修编、“一站一策”编制等工作，用于水电站合法退出、拦河闸坝拆除或取水口封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及管理平台建设等，加快推进清理整改各项工作。

（四）部门协作，推进动态管理

各部门充分协作，进一步强化水电站运行监管，建立水电站动态清理整改制度，在本次清理整改结束后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明察暗访，发现水电站生产运行不满足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要求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且拒不整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促进水电站持续规范运行，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五）完善政策，建立长效机制

以此次清理整改为契机，理顺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监测、监管等职能，建立监测监督体系。清理整改后，符合规定的水电站尽快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绿色可持续小水电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小水电绿色可持续评价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充分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小水电上网电价机制。市、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水电站生态调度运行补偿机制和补偿办法。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抄送：各有关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局）、生态环境局的、能源局。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
